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僑福芳草地D座601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李倫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委任Li Qing Ni女士(「Li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董」)後(兩者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通告所載第2(a)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董龍海先生及執董Li女士須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補充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與該通告所界定者相同涵義。

謹此發出補充通告，據此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該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應完全刪去，並由下列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為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龍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施康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金鎮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LI Qing Ni女士為執行董事。

有關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告之附錄，而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之履歷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告中所載全部決議案仍將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至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17樓1701-3, 1704室

附註：

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該通告。
2. 本補充通知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以下為關於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股東如尚未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年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則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列建議重選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表示彼投票意向之有關決議案除外。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投票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本補充通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通告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

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龍海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董。彼亦為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龍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彼曾擔任四川昊天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並在一間以中國基地的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項目經理，當中曾參與上市公司、大型及中型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的首次公開發行、審計、併購、盡職調查及管理諮詢項目。龍先生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並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龍先生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oyal Astute Limited持有35.53%股權，而Loyal Astu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已發行股本總額19%。

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龍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董而於本公司收取固定酬金，惟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酌情花紅。龍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先生之總酬金為人民幣212,646元。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LI Qing Ni女士，34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董。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執董兼行政總裁James Fu Bin Lu先生的配偶。彼目前為一家美國投資管理公司之首席財務官。Li女士此前曾擔任Eddie Bauer及H. Stern之助理採購員，並曾在Chevron擔任設備工程師。彼為一位經驗豐富之投資者，在投資行業擁有大約10年經驗，涉及風險資本、固定收益及股票交易，並且在金融領域擁有8年以上的經驗。Li女士畢業於密歇根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Li女士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強之已發行股份總額29.9%。

Li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Li女士將享有年度酬金1,0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工作量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投放的時間、本集團業績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Li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Li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